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和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友钊先生、李海龙先生、沈书豪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友钊先生、李海龙先生、沈书豪先生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友钊先生、李海龙先生、沈书豪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友钊先生、李海龙先生、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王仁春 潘彬 庞惠民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